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Mingwah Aohan High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1)

內幕消息

有關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之最新消息 及 暫停買賣

茲提述(i)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買賣股份之該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委員會維持該決定之覆核決定(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三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考慮於接獲覆核決定後採取進一步行動。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將覆核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之權利。

因此，股份將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郎宇先生及劉劍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梁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秀陽先生、魏巍先生及陳俊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在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日。